

合同编号：ZNN2026025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代理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20000073330518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3WC5U3J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4 日

签订地点：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： 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第一条 总则

- 1、甲方将本项目的遴选工作委托乙方代理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遴选程序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国际惯例，确保整个遴选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- 3、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遴选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遴选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- 4、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1、项目内容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（单位）	预算金额(元)
1	遴选3家供应商提供飞防作业服务	1项	¥650000.00

- 2、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遴选文件中的“用户需求书”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，并且资金已经落实。
- 2、作为采购的主体，参加遴选活动的全过程。

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遴选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，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（包括交货（付）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付款方式等），以及其他与遴选文件相关的资料。

4、及时审核并确认遴选文件（包括评审办法）、评审报告，确认评审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
5、协助乙方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；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，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、工况条件等。

6、依法派员参加评选委员会，参与评选工作。

7、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名单。

8、协助解决乙方遴选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负责组织、安排和执行遴选的有关工作。

2、制定遴选时间计划表。

3、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遴选文件，将遴选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。

4、发售遴选文件。

5、组织澄清、答疑会(如需要)。

6、编制、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。

7、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选委员会。

8、接收参选文件。

9、组织遴选会议。

10、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选结果，根据规定处理评选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，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。

11、评选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选人。

12、协助甲方与中选人签订合同。

13、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遴选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，包括发布遴选公告费用、编制遴选文件的相关工本费、遴选文件审核费、评审会务费、资料费、专家交通费、旅差费及劳务费等。

14、项目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1	许富强	项目负责人	0760-88889687
2	许曼	审核负责人	0760-88889687
3	黄文强	技术负责人	0760-88889687
4	陈泳斯	档案资料文员	0760-88889687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收费标准

乙方按规定向各中选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。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准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：预算金额≤100万，招标收费费率为1.5%。参照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）要求，

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按以上标准进行收取，由各中选人分摊。

第七条 其他

- 1、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- 2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
- 3、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- 4、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中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- 5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- 6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电话：0760-88221382

签约日期：2016年10月14日

乙方(盖章)：智林招标(广东)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电话：0760-88889687

签约日期：2016年10月14日

